

法治动态

山东试行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办法

压实主体责任 提高管理效能

◆本报记者王学鹏 周雁凌 季英德

1 全省15个行业2513家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正式启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2018年1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和落实排污单位依证排污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山东省有序推行排污许可制,目前已对火电、水泥、钢铁等15个行业,共计2513家排污单位核发了排污许可证。

围绕进一步强化排污许可制监管管理,山东省环保厅制定了《办法》,要求上

级环保部门定期对下级环保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级环保部门所属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机构要向同级环境执法机构和下级环保部门及时送转并定期更新本级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和未持证排污的排污单位清单;上级排污许可证核发机构应当对下级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环境执法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依法持证排污情况的现场检查,对违反排污许可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级环保部门所属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境监测、环境监控等机构按照各自

职能,配合环境执法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提供业务支持。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要求,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

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对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按照《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规定的频次和比例执行,重点抽查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抽查的频次和比例纳入双随机抽查整体工作。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工作的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

2 每季度“摇号”抽查排污单位,检查涵盖3大项12小项

“每季度开始前5日内,根据《方案》要求进行摇号,确定下季度随机抽查排污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摇号结束后,将名单封存保密,出发前交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并制作《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及时上传至系统后台。”

《办法》明确了排污单位现场检查的程序,内容与要求。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对送转的排污单位清单,录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依据《方案》关于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排污单位及行业的分类要求,实行

动态更新、分级管理。齐鑫山向记者介绍:“现场检查时,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公开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情况,检查内容共计3大项12小项。”

记者从《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上看到,除了填写需要检查的十几项内容,还要填写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执法证号等信息。

《办法》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依法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现场检查结束后,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排污许可执

行情况,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录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公布监管执法信息、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按照季度对执法人数、抽查排污单位数量、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进行汇总,通过填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双随机抽查季度报表,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报送上一级环境执法机构;按照年度对全年排污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于年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报送上一级环境执法机构。

3 对下级环保部门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办法》规定,上级环保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将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列入年度督查计划,适时对下级环保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进行督查时,重点查看内容包括:双随机抽查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按时上报情况;双随机抽查频次和比例完成情况;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和档案资料完整情况;双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和整改落实情况;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录入情况;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对督查中发现的抽查频次和比例不合规要求、执法不规范、处罚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向下级环保部门下达督查反馈意见或稽查意见书,责成限期整改。对违法违纪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针对督查反馈意见或稽查意见书提出

的问题,下级环保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上级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后督查。

“各级环保部门对现场检查和督查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并及时将排污单位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录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督查结果,纳入全省环保系统评先树优体系,作为各地环保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齐鑫山说。

落实严惩重罚制度 强化排污者责任 河北开展常态化专项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紧盯重点领域,建立四个清单。日前,河北省环保厅印发2018年法治工作要点,提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大气、水、危险废物、放射源、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处罚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河北今年将加强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建设,为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了解,河北将完善地方立法,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开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调研,着手起草《白洋淀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健全标准制度,制订钢铁、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限值;发布实施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子牙河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坚持用环保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基本制度,健全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落实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

在严格执法上,河北将坚持查企督政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违纪行为。对问题突出、污染严重的县(市、区),开展巡回式、解剖式执法,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狠抓大案要案查办,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据介绍,今年河北执法将紧盯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组织“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海口龙华区召开公益诉讼联席会议

定期互通案件线索,协调解决疑难案件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为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建设,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与龙华区环保局近日共同召开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就环境处罚重点案件信息、环境违法案件移送等互通意见。

联席会议上,龙华区检察院通报了近段时间来开展公益诉讼的情况,并就公益诉讼的基本内涵、案件类型、诉讼流程等进行了详细阐释,同时对如何进一步建立环境保护违法案件移送、加强两法衔接工作进行了重点说明。

龙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珂表示,要充分认识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性,行政检察双方加强理解与支持、沟通和协作,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质量和效果,按照2017年双方会签的《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

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有序开展。

“龙华区环境执法人员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同检查部门的协调合作,支持公益诉讼顺利开展。”龙华区环保局局长周焕波说,此次会议不仅让区环保局对公益诉讼工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也加强了检察院对区环保局工作的了解,为今后双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下一步,龙华区检察院还将与龙华区环保局定期互通全区破坏生态环境的线索、案件,实现资源共享,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情况,协调解决疑难案件、协商加强工作联系的对策措施。

监测数据造假,私设暗管排污,非法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

银川通报7起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监测数据造假,宁夏蓝星水务被罚款8万元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环保局近日分两批通报了7起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包括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私设暗管排污、非法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违法排污案各一例,夜间违法施工行政处罚案3例。

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银川市环保局将公司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有关材料、证据移送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目前,该案处于移送审查起诉阶段。同时,银川市环保局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8万元。

该案由“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以来,银川市环保局查处并移送的“第一案”。目前,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

私设暗管排污,永宁北控水务相关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2018年3月6日~3月7日,银川市环境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发现,永二干沟沟边堆积了大量泥状物质,颜色发黑,结合周围环境和堆积物特性,初步认定附近有企业采取类似于暗管的隐蔽方式

将污泥(固体废物)排至永二干沟。执法人员立即沿沟开展勘察,当查至永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时,发现该排放口有含泥废水排放的痕迹。执法人员当即对厂区内雨水管网仔仔细细检查,发现该公司几处雨水井中均有黑色沉积,其中一处雨水井与污水井之间设置了两根直径约150mm的管网,将两井连通,污水井排放口用编织袋临时封堵。执法人员拽取编织袋,只见大量污水及污泥通过管道从污水井流入雨水井,最终排至永二干沟。

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公司涉嫌利用暗管排污、逃避执法监管的行为进一步调查取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还对永二干沟堆积污泥和企业厂区遗留污泥分别采样监测。同时,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立即拆除暗管。

银川市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至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公安机关依法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非法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宁夏福泽鑫涉嫌污染环境罪

2017年7月,灵武市环保局联合有关部门对宁夏福泽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处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处置、经营废旧铅酸蓄电池,并将铅酸蓄电池废液排放至院内西南侧一个约3米见方的砖砌蓄水池中。

随后,环保公安对其进行联合查处,通过现场调查取证,查实企业存在非法收购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并通过蓄水池内暗管、抽水泵将地下水注入电池电解液,被稀释的电解液通过闸门控

制直接排放至排水沟中的违法行为。

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废旧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酸电解液,均属于危险废物。该公司的行为已经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灵武市环保局立即展开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由灵武市公证处工作人员监督过磅称重,废旧铅酸蓄电池总量为615.16吨(其中已打孔排出废酸的电池316.92吨),废酸电解液2.62吨,现场对涉案物品全部进行扣押。根据相关规定,灵武市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

办案人员表示,此类案件案发地多集中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偏远、隐蔽地段,案件当事人大多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淡薄,对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几种违法行为仍停留在模糊的概念上。目前,该案当事人正在被取保候审,案件尚未结案。

违法排污,宁夏泰瑞制药被限制生产

针对宁夏泰瑞集团下设的宁夏泰瑞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以来,银川市环保局均依法严厉查处。截至2018年5月底,共下达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限制生产决定书,罚款共计81.9万元。其中,对宁夏泰瑞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罚款50万元并责令其限制生产,对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罚款31.9万元。企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内均未按时缴纳罚款,经工作人员督促催缴,该单位于6月6日已足额缴纳罚款。

据了解,2017年8月22~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宁夏泰瑞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臭气浓度、氨和有组织臭气浓度、氨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臭气浓度值

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银川市环保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责令上述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0万元。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规定,对该单位实施限制生产,责令自2017年9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限制生产,生产负荷不得高于50%。

夜间违法施工,3家企业被责令改正违法施工行为

为确保广大市民有良好的生活、休息环境,银川市持续开展系列执法行动,对夜间违法施工行为加大监察频次和查处力度。

检查中发现,宁夏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夜间23时40分、江苏坤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夜间23时20分、宁夏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夜间0时26分,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

《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提前3日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确因抢险、抢险连续作业的,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0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上述3家企业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夜间施工并造成噪声污染。银川市环保局依据《条例》,分别对3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改正违法施工行为,并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牛场依村而建 粪便露天堆放

乐平一“厌气牛信”被拘留

本报讯 将养牛场建在村口,牛粪露天堆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日前,江西省乐平市环保局依法对乐平市犇犇牧业有限公司业主进行了行政拘留。

据村民投诉,后港镇菱田村村口的养牛场养了1000多头牛,粪便露天堆放,直线距离村庄100米左右,导致村民十分不满。

经查,菱田村养牛场全名为乐平市犇犇牧业有限公司,位于菱田村口,该公司未建雨污分流设施,多处有粪水渗漏情况。建有1200m³干粪堆积发酵池,3300m³四级污水曝氧处理沉淀池,部分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网,但四级污水曝氧处理沉淀池并未投入使用,沼气池、储气罐、沼液池等配套设施均未建设到位,粪水流入三个沉淀池,然后流入污水池直接排放。虽然公司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

但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目前,乐平市环保局已责令犇犇牧业公司整改,完善环保设施,清理露天牛粪。此外,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环保局对犇犇牧业公司超标排放畜禽养殖污水和环保设施未建成便投入生产的行为分别实施了行政处罚,共处罚款25万元。

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乐平市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乐平市公安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据了解,今年6月,乐平市先后查处各类生态修复案件16起,已督促企业将危险废物运回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随意堆放废弃物的场地进行表土回填,种植草皮、花木进行生态修复。 王金保 彭建飞



陕西省西安市环保局临潼分局日前联合辖区公安部门执法人员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复查,发现西泉街办两家“散乱污”企业擅自撕毁封条、私自接电,并重新投入生产。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规定,临潼分局执法人员当场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图为西安市临潼区中康雅居门窗加工厂无视法律,公然撕毁封条并投入生产。 本报记者王双瑾摄